

參與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_應注意事項(學生版)

1. 獲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 被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一個月，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3. 被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被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5. 被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6. 被選送生於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星期內，須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網站（<https://reurl.cc/EVaNZv>）。心得報告內容，須與海外實習有關。
7. 本注意事項一式 2 份，由被選送生及國際處各收留一份。

對於參與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_應注意事項(學生版)，我已確實閱讀並瞭解相關規範，未來將遵守相關規定。

學生簽章：

電話：

E-mail：